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

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书

（示范文本，仅适用于买卖双方贷款银行为同一银行情形，根据不同情形可适当修改）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丙方（抵押权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坐落于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 ） (下称该单元)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将该房产的不动产抵押给丙方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（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号： )，现甲方拟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抵押登记的情况下，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，其中 元 (大写： 元) 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（包括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、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、组合个人住房贷款，下同）。

三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，经丙方审查后，乙、丙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号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、合同号为 号的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》，同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“过程中，同时办理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，变更内容包括：

(一)抵押人由甲方（转让方） 变更为乙方（受让方) ；

(二)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 (大写： 元)变更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；
 (三)债务履行期限变更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)和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(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)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，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（含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）：
 账户名称：个人住房贷款还贷资金过渡户 ；

账号： 。

甲、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，可将资金从监管账户划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账户，用于偿还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本息，无需经甲方、乙方同意：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号： 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：
 账户名称： ；
 账号： 。

六、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发放前，甲方仍需对甲、丙双方签订的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）、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 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，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方可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